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和要求,编制的《绵阳市游仙区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年报》)。

《年报》电子版通过游仙政务网(<http://www.youxian.gov.cn/>)全文公开。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绵阳市游仙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,办公地址:绵阳市游仙区沈家坝街 15 号,联系电话: 0816-228396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游仙区科技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等文件要求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,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制度,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,指定专人负责,始终做到工作有人抓、事情有人管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便利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局相关政府信息。二是细化任务分工,定期分析工作差距和不足,强化推进举措,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,整改效率大大提升。三是加强业务培训,安排专人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业务培

训，进一步提升我局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以达到提高业务技能的目的。

（一）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23年度，共主动公开的69条政府信息，其中，部门工作动态类信息55条，公示公告1条，财政统计类6条，领导活动7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指定专人办理，领导定期督办，规范完善答复意见，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，适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及时梳理整改政府公开信息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及时动态调整信息。2023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主动做好栏目维护、内容更新等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及发布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更新、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。二是主动发布科技、科协政策法规、公开办事指南等需主动公开信息事项，对科技、科协发展规

划、年度重点工作等情况进行公示，积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三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，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五)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进一步落实各股室责任分工，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；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培训，对上级检查通报的问题拉单列表，及时整改反馈；同时加强网站监测维护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病毒等工作，全年未出现网络安全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缺乏系统性、针对性的培训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改进情况：**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定期开展局内部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形式较为单一。**改进情况：**继续做好门户网站的维护建设，不断丰富和调整内容，优化公开信息。三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，维护还不够到位。**改进情况：**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进行教育督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3年我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